

证券代码：838757

证券简称：和众互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软件产业园区 B 座四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鼎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707,7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鼎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7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7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7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7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和众互联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7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7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9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及关联交易，吴鼎伟、蒋红妃、宁波市派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宁波众诚和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友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7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原值为人民币 116,239,323.54 元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,427,357.36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国内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申请书》，为本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该《国内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申请书》项下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 80% 应收账款的借款金额的质押担保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在该《国内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申请书》相关项下的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63,500,000.00 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07,7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海华永泰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陶旭峰、郎秋雁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或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上海海华永泰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《关于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